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邱顯明

相 對 人 陳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